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目前,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总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47号《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金额:5,000万元

4.起始日:2015年03月26日

5.到期日:2015年04月27日

6.预计投资收益率(年率):5.2%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

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4-03-25	2014-0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03月21日-2014年03月30日	5.80%	306.68 超募资金
2014-06-02	2014-027	盈泰欣悦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05月27日-2014年06月27日	5.80%	141.19 自有资金
2014-06-01	2014-0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06月01日-2014年06月16日	5.70%	142.89 超募资金
2014-07-02	2014-040	盈泰欣悦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3,000	2014年07月22日-2014年10月23日	5.45%	41.21 自有资金
2014-12-23	2014-073	盈泰欣悦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2014年12月23日-2015年02月06日	6.00%	36.99 自有资金
2015-01-21	2015-008	盈泰欣悦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01月23日-2015年02月06日	5.10%	24.46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3月16日印制了《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公告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015年3月23日,长百集团,长春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全体股东、上海合源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源企业发展”),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5年3月23日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交割,并对期间损益审计、资产交割具体方式、交割登记等做出约定和安排。

2.2015年3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工商局核发了中天能源股东变更,颁发了外商投资项目批准证书,中天能源的股东由原来的16家股东变更为长百和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注:长百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和长百集团持有75%的股份,并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完成后,长百集团及全资子公司长春天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天能源100%的股份。

三、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1.为置出资产的交割,由长百集团将置出资产作为出资对其全资子公司长春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将所持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合润源企业发展。

2.长百集团将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自交割日起完成向合润源企业发展的交割,同时构成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

3.自交割日,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合润源企业发展,合润源企业发展即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由其承担或享有,长百集团不再承担或置出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相关资产完成权属变更和长春长百集团及全资子公司100%股东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不直接影响上述权利、收益、义务及风险的转移,长百集团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合润源企业发展承继。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0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 注册批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近期收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批复-2015>12号)关于同意陕西华泽“雪花”牌电解镍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生产的“雪花”牌电解镍(Ni99.96%)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金属类商品交易注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上海期货交易所审核注册公告后,将被注册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合约的履约交割。

二、自批文发布之日起,上述产品可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合约的履约交割。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数源科技股份的通知函》,该函中告知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68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5,798	49.06%	140,890,736	4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本次减持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股票140,89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

三、备查文件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相关文件。

2、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3月26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